

附 6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川 社险核通〔2023121101〕号

淄博陶润德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申报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。 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我单位依法作出《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》（川 社险通〔2023112801〕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核定，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10023.4（元），滞纳金 82739.22（元），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到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10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报请税务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接收人：

送达人：

